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 优质工程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的精神，进一步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质量意识，落实自治区“以质取胜，建设质量强区”的发展战略，在工程建设中树立先进，促进工程质量和技术创新水平的全面提高，推进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结合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优质工程质量奖”包括优质工程质量金奖和优质工程质量银奖两个等级，其中优质工程质量金奖的工程质量应达到自治区内一流水平。优质工程质量银奖的工程质量应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优质工程质量奖”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协会）设立并组织评选，每年为一个评选周期、每期评选一次（具体时间以评选通知为准）。

第四条 自治区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对象为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会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申报项目类别划分

序号	项目	计算单位	建设规模	
			金奖	银奖
(一) 住宅工程				
1	单体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 万及以上	5 千及以上
2	群体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3 万及以上	1 万及以上
(二) 公共建筑工程				
1	公共建筑工程 (单位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 万及以上	5 千及以上
2	学校、医院、科研等群体公共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 万及以上	5 千及以上
3	古建筑重建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500 及以上	800 及以上
4	体育场	座位	15000	8000
5	体育馆	座位	3000	1500
6	游泳馆	座位	1500	800
7	剧场	座位	1000	600
(三) 市政园林工程				
1	城市桥梁	长度 (m) 跨度 (m) 投资额 (万元)	300 及以上单跨, 50 米以上 (城市跨河桥) 且 1500 以上	150 及以上单跨 30 米以上 (城市跨河桥) 且 1000 以上
2	城市道路	投资额 (万元)	3000 及以上	1000 及以上
3	城市隧道	长度 (m)	500 及以上	200 及以上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长度 (km)	5 及以上	2 及以上

5	独立供水厂	日供水（万吨）	10 及以上	5 及以上
6	独立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万吨）	10 及以上	5 及以上
7	园林绿化及城市广场工程	占地面积（m ² ） 投资额（万元）	1 万及以上且 投资额 500 万 以上	3000 及以上 且投资额 200 万以上
8	以上及其它市政工程	投资（万元）	1500 及以上	1000 及以上

（四）工业工程

1	钢铁、石油化工工业建设项目	投资（万元）	5000 及以上	3000 及以上	
2	煤炭、机械、建材工业、轻工业、通信工程建设项目	投资（万元）	5000 及以上	3000 及以上	
3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项目	投资（万元）	5000 及以上	3000 及以上	
4	电力工业建设项目	火电工程	单机容量（MW）	600 及以上	300 及以上
		风电工程	总装机容量（MW）	200 及以上	50 及以上
		光伏工程	总装机容量（MW）	200 及以上	50 及以上
		输变电工程	变电电压（KV）	220 及以上	110 及以上
		输电线路工程	长度（km）	10 及以上	5 及以上
		以上及其他电业工程	投资（万元）	5000 及以上	1000 及以上

（五）交通工程

1	公路	高速公路	长度（km）	10 及以上	5 及以上
		一级、二级公路	长度（km）	50 及以上	20 及以上
		公路隧道	长度（m）	1000 及以上	500 及以上
		公路桥梁	长度（m）	1000 及以上	500 及以上

2	铁路	编组站、集装箱中心站、动车段综合工程	投资（万元）	5000 及以上	2000 及以上
		铁路综合工程	长度（km）	25 及以上（单线）； 15 及以上（双线、多线）	5 及以上（单线）； 2.5 及以上（双线、多线）
		铁路隧道	长度（km）	2 及以上（单线）； 1 及以上（双线、多线）	1 及以上（单线）； 0.5 及以上（双线、多线）
（六）水利工程					
1	水库工程	库容（万 m ³ ）	5000 及以上	3000 及以上	
2	围垦、堤岸工程	投资（万元）	5000 及以上	3000 及以上	
3	其它水利工程	投资（万元）	5000 及以上	3000 及以上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工程项目申报条件

1. 符合工程建设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
2. 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 工程质量符合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且工程质量应当达到自治区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4. 应当符合本评选办法第二章评选范围的要求；
5. 工程建设中采用技术创新成果，且社会效益明显；
6. 申报的工程项目必须竣工验收后超过一年，且申报工程经使用检验，没有发现质量问题及质量投诉事件。

第七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1. 已经参加过往年自治区优质工程评选的工程项目；
2. 涉密工程；
3. 隐蔽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项目；
4. 外资独资建设工程及由外资企业总承包的工程；
5. 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材料

第八条 申报的工程项目由承建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申报。

第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优质工程质量奖”申报材料及要求：

1.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优质工程质量奖申报表》壹份；
2. 工程概况和介绍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壹份；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消防验收意见（备案凭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壹份；
4. 反映工程全貌及工程质量的视频资料（限时间 5 分钟）壹份；
5. 反映工程全貌，基础、主体结构、关键部位质量情况的彩色照片 10 张以上。
6. 视频资料和工程照片要求图像清晰，构图完整、可观性强，能反映工程特点及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任命书或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8.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任命书或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9. 施工总承包企业、参建企业、监理企业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监理企业委托合同。

第五章 工程复查

第十条 经过初审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由工程建设协会组织专家，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复查。

第十一条 工程复查内容

1. 听取工程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以及使用单位关于施工及质量情况的介绍；

2.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3. 查阅内业资料；

4. 座谈及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 专家复查组负责对复查工程写出复查报告，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六章 评审

第十三条 为充分体现评选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工程建设协会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委员若干。评审委员由工程建设协会专家库中抽取推荐。评审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工程项目进行审定。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复查报告和反映工程全貌及工程质量的视频资料进行评议，确定中选工程项目。评选结

果将在工程建设协会官网（www.nmggcjsxh.org.cn）及相关媒体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或举报，工程建设协会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对拟获奖项目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公布评选结果，工程建设协会对获奖项目的相关单位颁发荣誉证书，进行表彰、宣传。

第十六条 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获奖企业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获奖企业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应当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在项目核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从专家库中取消其资格，并由工程建设协会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0____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优质工程质量奖申报表》